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贷款事项概述

近日,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"上市公司")与西 藏信托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西藏信托")签订了《西藏信托-章嘉 123 号财富 管理服务信托贷款合同》,西藏信托向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贷 款,用于偿还公司的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,贷款总期限为自首笔贷 款发放之日起算 12 个月。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配偶许华为该笔贷款业务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,同 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合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 综合授信额度。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 信用证、保函、融资租赁、票据质押、在建工程项目贷款、应收账款保理、并购 贷款等。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,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及类金融 企业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,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 合理确定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 请综合授信余额为138,760.78万元,未超过上述额度,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信托公司基本情况

- 1.公司名称:西藏信托有限公司
- 2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400002196618159

- 3.成立日期: 1991-10-05
- 4.注册地址: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 1 号阳光新城别墅区 A7 栋
- 5.法定代表人: 周贵庆
- 6.注册资本: 520,000 万 (元)
- 7.企业类型: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8.经营范围:资金信托;动产信托;不动产信托;有价证券信托;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;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;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;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;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;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;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;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;从事同业拆借;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 - 9.关联关系:公司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信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.贷款人:西藏信托有限公司
- 2.借款人: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3.贷款金额: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
- 4.贷款利率: 4.5%/年
- 4.贷款用途:用于偿还公司的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
- 5.贷款期限: 自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算 12 个月
- 6.担保方式: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配偶许华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信托贷款基于公司实际需求,为公司日常运营补充必要资金,同时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和财务结构,增强资金统筹的灵活性与配置效率,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《信托贷款合同》;

2.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